

关于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原创 厦门大学教务处 厦门大学本科生教育 2026年4月6日 11:36 福建



关于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2025修订）》（厦大教〔2025〕27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教〔2026〕3号）及厦门大学2023年、2024年、2025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为有序推进我校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01 转专业对象及基本要求

1 申请对象

2023年、2024年、2025年入学的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2 基本要求

1. 定向生等应事先取得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2. 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入不使用专业考试成绩招生的艺术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

3. 录取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4. 录取在创意与创新学院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学院学习；
5. 运动训练专业单招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
6. 2023年录取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习；2024年、2025年保送至小语种相关专业的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入小语种以外的相关专业；
7. 2023年直接录取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基础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含医学检验技术、预防医学）等专业（类）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医学类专业学习；
8. 录取当年招生章程其他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9. 按照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调整专业，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厦大教〔2024〕44号）执行；
10. 应予退学、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学生，不予申请转专业；
11. 已转过两次专业（含跨专业拔尖选拔，不含已参与大类专业分流、双学士学位项目选拔）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12. 未完成专业分流的学生，仅可申请转出当前招生大类。

02 转专业工作安排

1 制定计划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以及学校转专业工作文件规定，研究制定转专业工作细则（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细则）和**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附件2，以下简称方案），**提前在本单位官网公布并严格执行**。请于**4月17日17:00前**，将细则和方案的WORD版、PDF签章版发送至教务处联系人邮箱，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学院（系）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细则和方案”。

2 系统维护

各单位教学秘书请于**4月20日17:00前**，登录厦门大学教务服务平台（jw.xmu.edu.cn）转专业管理模块，选择“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批次，点击“招收专业上报”菜单，准确填报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信息（含转入年级、转入专业、转入人数、遴选比例、考试安排等信息，**每场考试时间跨度不得超过半天**），**同时上传PDF版转专业工作细则**。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附件3。

需特别注意，系统维护的信息须与提交备案的材料完全一致。后续学生将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及各单位网站查询转专业政策，教务处不再另行统一公布。

3 学生报名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仔细研读学校及各教学单位关于转专业的各项规定，结合自身学业规划，于**4月22日9:01至4月29日9:00期间**，登录厦门大学教务服务平台完成转专业报名，逾期将不再受理。**报名时，学生须签署《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

书》（附件5），并上传至报名系统，由原学院（系）下载留存。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前文所述的转专业基本要求。允许学生跨年级报名转专业（以接收单位招生计划为准），经接收单位审核同意，转专业成功后可编入下一年级或者下两年级修读课程，但严禁编入上一年级。

4 资格审核

学生所在单位应严格按照转专业的基本要求，做好资格审核工作，于**4月29日9:01至4月30日17:00**期间，在教务服务平台转专业管理模块中完成“转出学院审核”操作。

5 组织考核及录取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和程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并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服务平台完成资格审核及录取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1. 录取流程

(1) 第一志愿录取时间：**4月30日17:01至5月13日17:00**。

(2) 第二志愿录取时间：**5月13日17:01至5月20日17:00**。

(3) 上报材料：各单位应将拟录取的转专业名单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请于**5月26日17:00前**，将拟录取名单（附件6）和人数统计表（附件7）的EXCEL版、PDF签章版发送至教务处联系人邮箱，邮件命名为“××学院（系）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和人数统计”。

(4) 公示结果：**6月15日前**，教务处将对各单位提交的拟录取名单进行终审，并将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录取名单在教务处主页公布。学生一旦被录取并在网上公布后，不得申请取消，教务处将统一变更其学籍信息。

(5) 转专业分班管理：各单位教学秘书请于**6月20日17:00前**，在教务服务平台转专业管理模块中完成分班管理工作。

2. 注意事项

(1) 录取过程中，若第一志愿专业录取通过，则直接进入教务处终审，第二志愿不再录取；若第一志愿审核不通过，则进入第二志愿录取环节。第二志愿录取通过后进入教务处终审，不通过则转专业流程终止。**第一志愿专业所在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录取操作**，若因未按时操作影响学生第二志愿录取，相关后果将由第一志愿所在单位承担。

(2) 转专业考试存在时间限制，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无法确保学生两个志愿考试时间均无冲突。若系统判定两个志愿考试时间冲突，学生仅能选择其中一个专业报名。**各单位务必保证系统维护的考试信息与网站公示信息一致，确保学生获取准确的考试信息**。

(3) 接收单位进行分班管理前，须先在教务服务平台完成所有拟招生专业培养方案的维护，否则无法进行分班操作。

转专业为学生提供了重新选择专业、提升学习自主性的机会，但学生应当充分认识到，转专业可能伴随一系列风险：如学费标准变更、学业负担加重、学习年限延长；可能因新专业课程补修不足而无法参加推免；甚至可能因难以适应新专业学习节奏，导致无法顺利毕业等。因此，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应审慎思考自身学业规划，理性做出决策。

请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落实本次转专业工作。若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592-2182252

邮 箱：enn2017@xmu.edu.cn

附件

附件1.厦门大学各院系直属系转专业工作细则模版.doc

附件2.厦门大学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各学院直属系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xls

附件3.厦门大学转专业管理操作指南学院端.pdf

附件4.厦门大学转专业报名操作指南学生端.pdf

附件5.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docx

附件6.厦门大学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xls

附件7.厦门大学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拟录取人数统计.xls

附件8.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xlsx

教务处

2026年3月31日

教务哥网络文化工作室

文（图） / 厦门大学教务处

封面 / 司徒悦怡

编辑 / 萨仁